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90號

原告 宋麗珍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○○等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依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拆除房屋返還土地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之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、2項訴請被告應將系爭2筆土地上之建物拆除，並將土地返還原告，參依前揭說明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暫以系爭2筆土地面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342,794元（計算式：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43,800元×面積24平方公尺＋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44,481元×面積74平方公尺）；訴之聲明第3、4項訴訟標的金額合計102,664元；訴之聲明第5、6項不另徵裁判費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及金額共計4,445,45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5,05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書記官 陳淑瓊